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為深圳市崇達電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出具法律意見書的

律師工作報告

2013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引 言	3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3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5
三、本所声明事项	8
第二章 正 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五、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设立	20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3
七、股东（实际控制人）	33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36
九、发行人的业务	37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9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1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6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6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7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0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63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6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7
二十、发行的业务发展目标	67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7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7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68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为崇达有限
崇达有限	指	深圳市集锦线路板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深圳市集锦电子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深圳崇达	指	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大连崇达	指	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门崇达	指	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崇达	指	崇达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福永分公司	指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福永分公司
香港汇锦	指	汇锦线路板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崇达线路板	指	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
香港乐蔚	指	乐蔚发展有限公司
汇投控股	指	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汇投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同威创业	指	深圳市同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超淦贸易	指	深圳市超淦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中瑞岳华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报告期	指	指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即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深圳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中小担保	指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本次发行或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3,7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指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招股说明书摘 要（申报稿）》	指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的《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 案）》	指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于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
《审计报告》	指	中瑞岳华 2013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 7116 号《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 报告》	指	中瑞岳华 2013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2216 号《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审核报 告》	指	中瑞岳华 2013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2214 号《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出具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章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创建于1993年，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香港和

日本东京、英国伦敦等地设有分所，拥有合伙人、执业律师和相关工作人员 1,000 余人，现已发展成为中国最具规模和影响力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

本所的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资本市场、公司事务、房地产与工程建设、国际直接投资、国际贸易及争端解决、银行及国际金融、收购和兼并、资产证券化与结构融资、科技及知识产权、能源及基础设施、电信、传媒及娱乐、海商、运输及物流、酒店投资与经营管理、商务仲裁和诉讼等。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指派赖继红律师、廖春兰律师、刘春城律师作为经办律师，为发行人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赖继红律师、廖春兰律师、刘春城律师的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1. 赖继红律师

(1) 主要经历：

赖继红律师 1991 年 7 月毕业于中山大学，自 1991 年起开始从事律师工作，2002 年，赖继红律师加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律师至今。

(2) 证券业务执业记录：

自 2003 年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以来，赖继红律师先后参与及完成了二十余家企业的股份制改组、股票发行与上市、再融资等证券法律业务。

(3) 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座 10 层（邮编：518026）

电话：（86 755）3325 6666

传真：（86 755）3320 6888

电子邮件：lajihong@zhonglun.com

2. 廖春兰律师

(1) 主要经历：

廖春兰律师，中山大学法学硕士，1999 年取得律师资格，2005 年起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2009 年 5 月，廖春兰律师加入北京

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合伙人至今。

(2) 证券业务执业记录:

自 2005 年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以来,廖春兰律师先后参与及完成了数十家企业的股份制改组、股票发行与上市、再融资等证券法律业务。

(3) 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10 层(邮编:518026)

电话:(86 755) 3325 6666

传真:(86 755) 3320 6888

电子邮件:liaochunlan@zhonglun.com

3. 刘春城律师

(1) 主要经历:

刘春城律师 2007 年 7 月毕业于武汉大学,自 2008 年起开始从事律师工作,2008 年 9 月,刘春城律师加入本所任律师至今。

(2) 证券业务执业记录:

自 2010 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以来,刘春城律师先后参与及完成了十余家企业的股份制改组、股票发行与上市、再融资及资产重组等证券法律业务。

(3) 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10 层(邮编:518026)

电话:(86 755) 3325 6666

传真:(86 755) 3320 6888

电子邮件:liuchuncheng@zhonglun.com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如下：

（一）自 2012 年 12 月正式进场工作以来，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核查验证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设立，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在开展核查和验证工作之前，本所律师编制了详细的核查验证计划，明确了需要核查验证的事项。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本所律师随时对核查验证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二）在上述核查验证工作的初始阶段，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基本文件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文件清单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本所律师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和审查，就需要发行人补充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不时向发行人发出补充文件清单要求发行人进一步提供。上述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构成了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发行人已就其向本所提供的上述书面材料向本所作出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发行人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三）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还采用了面谈、实地调查、查询、计算、比较、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方法，在此过程中形成的资料构成了本所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及部分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及经营系统的运行情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管理层、有关主管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办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并参加了保荐人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律师制作了调查笔录，并就本所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问题，向发行人或相关方进行了询问并取得其作出的书面答复或确认等；经查验，该等书面答复、确认为本所信赖，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2.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相关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档；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财产权利证书等文件的原件，并就发行人专利等权属状况向相关政府主管机关进行了查档，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了检索；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是否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登录有关人民法院的网站进行了检索并走访了部分人民法院。此外，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并针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3.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包括工商、税务、环境保护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就该等事实进行了互联网检索，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必要的访谈。本所律师对证明文件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四）对于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必要时启动本所内部业务讨论程序），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五）基于以上工作基础，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进行了

讨论复核，经办律师并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进行了必要的补充与完善。

总体计算，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时间（包括现场工作及场外制作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时间）总计约为 110 个工作日。

三、本所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五）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

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二章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查验发行人存档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发行人已于2012年12月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经查验发行人存档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2012年12月20日召开的发行人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 为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发行人董事会于会议召开15日前发出会议通知(通知日期为2012年12月4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2年12月20日在发行人住所召开,召开方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出席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4.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按照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符合有关规定。

（三）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数额、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定价方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处理在本次发行申报过程中必须处理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1. 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工作及办理相关的申请程序和其他手续。

2. 在与主承销商充分磋商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发行时间表等事宜。

3.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调整。

4. 聘请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签署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和其他有关文件。

5. 根据本次发行的实施结果和有关审批机关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完善及修订，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

6. 本次发行完成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办理有关上市的相关手续，签署上市的相关文件。

7. 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所有相关手续。

8. 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本次股东大会作

出批准之日起算。

经审查，上述决议的内容、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工商登记资料，对发行人股东、管理层进行访谈、在互联网上进行必要的检索等，发行人是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崇达有限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26日在深圳市监局注册登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目前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公司终止的情形：

(1) 经查验发行人现持有的深圳市监局核发注册号为44030610372388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注册资本为11,250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横岗下工业区新玉路3栋三楼（办公场所）。

(2) 经查验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的情形。

(3) 经查验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亦无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

(4)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发行人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5) 经查验《审计报告》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发行人未出现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6)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已通过深圳市监局历年工商年检。

(二) 发行人系由崇达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崇达有限 1995 年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11,250 万元。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下称“鹏城事务所”）于 2010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0]第 304 号《验资报告》及中瑞岳华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2208 号《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及部分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查验，审阅了《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部分重大业务合同，并对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分别进行访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小批量印制电路板的生产与销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在深圳市监局的工商登记信息，核查发行人股东的涉讼情况，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对照《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上市规则》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二）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三）规范运行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经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聘请了中信证券为其提供本次上市发行的辅导工作。基于中信证券的辅导工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有关的确认文件，并通过互联网检索了中国证监会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及相关网站披露的其他公开信息，审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等文件。根据前述核查结果，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

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及其他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中瑞岳华已向发行人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无保留意见。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以及对姜雪飞及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分别进行访谈，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对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及中瑞岳华的经办会计师分别进行访谈，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经审查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内部规定，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中瑞岳华的经办会计师分别进行访谈，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中瑞岳华已向发行人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瑞岳华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经审阅《审计报告》，中瑞岳华未在《审计报告》中提出与发行人前述陈述相悖的说明意见。据此，发行

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0、2011、2012 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6,116,316.26 元、128,120,431.17 元、129,551,952.04 元，均为正数；累计为 353,788,699.47 元，超过 3,000 万元；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0、2011、2012 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552,943,466.72 元，超过 5,000 万元；营业收入累计为 2,853,067,501.26 元，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1,25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2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的账面价值为9,320,174.34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规定（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税务”）。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纳税审核报告》，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部分重大合同，核查发行人涉讼情况（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一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并对中瑞岳华的经办会计师进行访谈，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

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中瑞岳华的经办会计师及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分别进行访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财务资料不存在如下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经审阅《审计报告》，中瑞岳华未在《审计报告》中未提出与发行人陈述相悖的说明意见。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对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以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公开信息，查验发行人拥有资产的权利状况，截至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重要资产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 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小批量PCB生产

基地（二期）建设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审阅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发行人业务部门及财务部门负责人分别进行访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其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姜雪飞进行访谈，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获得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发行人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1,25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3,75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 以上，符合《证券法》以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职能部门介绍，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发行人设立了生产、销售、采购、研发、品保等职能部门，拥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拥有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运营渠道和业务领域。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现场查看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的经营场所，查阅发行人拥有资产证书或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前往部分产权登记机构（如专利等部门）查询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状况，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作为生产型企业已经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及员工工资表、发行人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信息，对发行人的财务部门负责人、中瑞岳华的经办会计师分别进行访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的负责人，查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规章制度，发行人已根据其章

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相关业务许可证书，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业务经营不依赖于他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由崇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崇达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1995年5月，设立

崇达有限成立时的名称为“深圳市集锦电子实业有限公司”，由岳一珍和张建军共同以货币出资组建，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

深圳市民孚审计师事务所对崇达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于1995年4月20日出具了深民审所验字（1995）298号《验资报告书》。崇达有限成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岳一珍	100	50
2	张建军	100	50

合计	200	100
----	-----	-----

1995年5月4日，崇达有限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

根据1994年7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准备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临时帐户。崇达有限设立时，股东岳一珍、张建军以现金出资，但未按上述规定将出资现金存入银行账户，在出资程序方面存在一定瑕疵。

根据深圳市民孚审计师事务所深民审所验字（1995）298号《验资报告书》，岳一珍、张建军的出资已足额到位；崇达有限的设立亦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本所认为，崇达有限成立时股东出资的程序瑕疵对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1996年9月，股权转让

1996年3月18日，崇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下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1	岳一珍	赵杰	25
2		李文	15
3	张建军	姜雪飞	35
4		黄水文	15

深圳市公证处于1996年5月10日对上述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予以公证，并分别出具了（96）深证经字第445号、446号、447号、448号《公证书》。

1996年9月25日，崇达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崇达有限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姜雪飞	70	35
2	赵杰	50	25

3	黄水文	30	15
4	李文	30	15
5	岳一珍	20	10
合计		200	100

本所认为，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是合法、有效的。

3. 1998年7月，股权转让

1998年4月3日，崇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下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1	赵杰	姜雪飞	20
2		李文	5
3	黄水文	李文	15
4	岳一珍	朱雪贤	10

1998年4月3日，上述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市公证处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予以公证，并分别出具了（98）深证经字第493号、494号、495号、496号《公证书》。

1998年7月31日，崇达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崇达有限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姜雪飞	110	55
2	李文	70	35
3	朱雪贤	20	10
合计		200	100

本所认为，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是合法、有效的。

4. 2000年6月，股权转让

1999年10月26日，李文与姜雪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李文将其持有的崇达有限35%的股权转让给姜雪飞。1999年10月27日，深圳市福田区公证处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予以公证，并出具了（99）深福证字第4887号《公证书》。

2000年5月15日，崇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0年6月14日，崇达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崇达有限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姜雪飞	180	90
2	朱雪贤	20	10
合计		200	100

本所认为，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是合法、有效的。

5. 2001年7月，股权转让

2001年6月20日，朱雪贤与朱雪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朱雪贤将其持有的崇达有限10%的股权转让给朱雪花。2001年6月22日，深圳市福田区公证处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予以公证，并出具了（2001）深福证字第2574号《公证书》。

2001年6月26日，崇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1年7月16日，崇达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崇达有限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姜雪飞	180	90
2	朱雪花	20	10
合计		200	100

本所认为，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是合法、有效的。

6. 2002年7月，增资

2002年6月30号，崇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4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

2002年7月4日，深圳广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广信所验字（2002）第237号《验资报告书》，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2年7月15日，崇达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崇达有限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姜雪飞	360	90
2	朱雪花	40	10
合计		400	100

本所认为，上述增资事宜已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由各股东认缴的新增出资已足额缴纳，是合法、有效的。

7. 2003年3月，变更公司名称

2003年3月7日，崇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集锦线路板科技有限公司。

2003年3月10日，崇达有限就本次变更名称事宜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认为，上述名称变更事宜已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是合法、有效的。

8. 2004年2月，增资

2004年2月15日，崇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400万元增加至7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

2004年1月8日，深圳广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

了深广信所验字（2004）第 005 号《验资报告书》，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4 年 2 月 26 日，崇达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崇达有限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姜雪飞	630	90
2	朱雪花	70	10
合计		700	100

本所认为，上述增资事宜已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由各股东认缴的新增出资已足额缴纳，是合法、有效的。

9. 2004 年 4 月，增资

2004 年 3 月 18 日，崇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700 万元增加至 1,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缴纳。

2004 年 3 月 18 日，深圳广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广信所验字（2004）第 042 号《验资报告书》，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4 年 4 月 6 日，崇达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崇达有限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姜雪飞	1,170	90
2	朱雪花	130	10
合计		1,300	100

本所认为，上述增资事宜已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由各股东认缴的新增出资已足额缴纳，是合法、有效的。

10. 2004 年 11 月，增资

2004 年 10 月 20 日，崇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3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

2004 年 10 月 21 日，深圳广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

具了深广信所验字（2004）第 738 号《验资报告书》，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4 年 11 月 4 日，崇达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崇达有限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姜雪飞	1,350	90
2	朱雪花	150	10
合计		1,500	100

本所认为，上述增资事宜已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由各股东认缴的新增出资已足额缴纳，是合法、有效的。

11. 2008 年 11 月，增资

2008 年 10 月 28 日，崇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2,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

2008 年 11 月 13 日，深圳毅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毅华所验字[2008]第 428 号《验资报告书》，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11 月 20 日，崇达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崇达有限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姜雪飞	2,070	90
2	朱雪花	230	10
合计		2,300	100

本所认为，上述增资事宜已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由各股东认缴的新增出资已足额缴纳，是合法、有效的。

11. 2010 年 6 月，增资

2010 年 4 月 23 日，崇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2,300 万元增加至 2,626.4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26.49 万元由以下 17 名新增自然人股东缴纳：

序号	股东	认缴增资（万元）	认缴价款（万元）
1	姜曙光	122.95	900
2	彭卫红	54.64	400
3	邓峻	40.98	300
4	余忠	40.98	300
5	袁进	13.66	100
6	彭建均	13.66	100
7	张庭主	4.1	30
8	严安辉	4.1	30
9	杨林	4.1	30
10	白会斌	4.1	30
11	汪广明	4.1	30
12	刘保海	4.1	30
13	王俊浩	4.1	30
14	尹建华	2.73	20
15	赵金秋	2.73	20
16	谢华	2.73	20
17	王剑峰	2.73	20
合计		326.49	2,390

2010年5月12日，鹏城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0]第19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5月12日，崇达有限已收到17名新增股东缴纳的出资2,390万元，其中326.4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2,063.5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6月4日，崇达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深圳市监局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崇达有限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所属单位及任职情况
1	姜雪飞	2,070	78.8125	发行人董事长
2	朱雪花	230	8.7569	发行人董事

3	姜曙光	122.95	4.6812	发行人副总经理
4	彭卫红	54.64	2.0803	发行人副总经理
5	邓峻	40.98	1.5603	发行人副总经理
6	余忠	40.98	1.5603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7	袁进	13.66	0.5201	深圳崇达设备部经理
8	彭建均	13.66	0.5201	发行人监事
9	张庭主	4.1	0.1561	江门崇达品保部经理
10	严安辉	4.1	0.1561	江门崇达人力资源部经理
11	杨林	4.1	0.1561	江门崇达设计部经理
12	白会斌	4.1	0.1561	江门崇达制造部经理
13	汪广明	4.1	0.1561	发行人设备部总监
14	刘保海	4.1	0.1561	发行人销售部经理
15	王俊浩	4.1	0.1561	大连崇达生产部经理
16	尹建华	2.73	0.1039	发行人业务经理
17	赵金秋	2.73	0.1039	发行人财务部经理
18	谢华	2.73	0.1039	发行人业务经理
19	王剑峰	2.73	0.1039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合计		2,626.49	100	

本所认为，上述增资事宜已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由各股东认缴的新增出资已足额缴纳，是合法、有效的。

12. 2010年6月增资

2010年6月10日，崇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2,626.49万元增加至2,997.5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71.05万元由汇投控股、同威创业、超淦贸易三名新增法人股东缴纳。

2010年6月13日，鹏城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0]22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6月13日，崇达有限已收到3

名新增股东缴纳的出资 5,200 万元(汇投控股缴纳 2,000 万元、同威创业缴纳 2,000 万元、超淦贸易缴纳 1,200 万元),其中 371.0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4,828.9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6 月 22 日,崇达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深圳市监局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崇达有限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姜雪飞	2,070	69.0564
2	朱雪花	230	7.6730
3	汇投控股	142.71	4.7609
4	同威创业	142.71	4.7609
5	姜曙光	122.95	4.1017
6	超淦贸易	85.63	2.8567
7	彭卫红	54.64	1.8228
8	邓峻	40.98	1.3671
9	余忠	40.98	1.3671
10	袁进	13.66	0.4557
11	彭建均	13.66	0.4557
12	张庭主	4.1	0.1368
13	严安辉	4.1	0.1368
14	杨林	4.1	0.1368
15	白会斌	4.1	0.1368
16	汪广明	4.1	0.1368
17	刘保海	4.1	0.1368
18	王俊浩	4.1	0.1368
19	尹建华	2.73	0.0911
20	赵金秋	2.73	0.0911
21	谢华	2.73	0.0911
22	王剑峰	2.73	0.0911

合计	2,997.54	100
----	----------	-----

本所认为，上述增资事宜已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由各股东认缴的新增出资已足额缴纳，是合法、有效的。

(二) 2013年4月19日，中瑞岳华以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2208号《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根据上述复核报告，截止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11,250万元，股本总额为11,250万股。

(三) 崇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崇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如下：

1. 2010年7月28日，鹏城事务所出具了深鹏所审字[2010]1372号《审计报告》，验证崇达有限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净资产值为201,951,635.76元。

2. 2010年7月30日，崇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崇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7月30日，崇达有限各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3. 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崇达有限以截至2010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折合为公司股本总额11,250万元（每股面值1.00元），由崇达有限全体股东按各自在崇达有限的股权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其余89,451,635.76元列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姜雪飞	77,688,300	69.0564
2	朱雪花	8,632,100	7.6730
3	汇投控股	5,356,000	4.7609
4	同威创业	5,356,000	4.7609
5	姜曙光	4,614,400	4.1017
6	超溢贸易	3,213,800	2.8567
7	彭卫红	2,050,700	1.8228
8	邓峻	1,538,000	1.3671

9	余忠	1,538,000	1.3671
10	袁进	512,700	0.4557
11	彭建均	512,700	0.4557
12	张庭主	153,900	0.1368
13	严安辉	153,900	0.1368
14	杨林	153,900	0.1368
15	白会斌	153,900	0.1368
16	汪广明	153,900	0.1368
17	刘保海	153,900	0.1368
18	王俊浩	153,900	0.1368
19	尹建华	102,500	0.0911
20	赵金秋	102,500	0.0911
21	谢华	102,500	0.0911
22	王剑峰	102,500	0.0911

4. 2010年8月14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

5. 2010年8月14日，鹏城事务所以深鹏所验字[2010]第304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

6. 2010年8月26日，发行人获得深圳市监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610372388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基于上述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及条件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关于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由崇达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以崇达有限截止201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公司股本总额11,250万元（每股面值1.00元），由崇达有限全体股东按各自在崇达有限的股权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其余89,451,635.76元列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 关于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崇达有限股东会已经就崇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形成决议，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崇达有限整体变更前的财务报表已经委托鹏城事务所进行审计；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已经鹏城事务所审验；发行人已经召开创立大会，在创立大会之后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履行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据此，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关于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及条件

发行人前身崇达有限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符合法定人数，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行人设立后的注册资本为 11,250 万元，达到《公司法》规定的法定资本最低限额；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有自己的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据此，崇达有限具备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和条件。

（五）经审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该《发起人协议》对崇达有限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总额、各股东的股份比例、股份的面值、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公司不能设立的责任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可能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六）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崇达有限聘请了鹏城事务所对其相关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创立大会的情况

发行人创立大会于 2010 年 8 月 14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全体发起人股东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公司章程、选举首届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不包括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等设立事宜的议案。

发行人创立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按照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创立大会所议事项均获得发行人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所审议的事项以及所形成的决议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发行人由崇达有限整理变更而设立，根据崇达有限整体变更的方案，以崇达有限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01,951,635.76 元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 11,250 万元，由崇达有限原股东按其各自在崇达有限的持股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本所认为，发行人成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三）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七、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为姜雪飞、朱雪花等十九名自然人以及汇投控股、同威创业、超淦贸易三家法人，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对各股东进行访谈，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法人股东汇投控股、同威创业、超淦贸易均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各股东均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1	姜雪飞	21020419691208****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荣路****

2	朱雪花	44072219691207****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荣路****
3	姜曙光	21020419670312****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连胜街****
4	彭卫红	43250219741107****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5	邓峻	42010519680415****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大道****
6	余忠	51101119740513****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
7	袁进	42062619650205****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
8	彭建均	43300119720128****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中心路****
9	张庭主	41302819740925****	河南省罗山县彭新镇****
10	严安辉	42242819740323****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11	杨林	37243219780401****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12	白会斌	41130219780312****	河南省尉氏县庄头乡****
13	汪广明	34102219791014****	安徽省休宁县海阳镇****
14	刘保海	36232519780806****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
15	王俊浩	41230119801204****	河南省虞城县城关镇****
16	尹建华	43242319770129****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前进二路****
17	赵金秋	43250319720922****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
18	谢华	43020219750902****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19	王剑峰	42010719740705****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

2. 企业法人股东

(1) 汇投控股

汇投控股成立于1994年5月31日，现持有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68100001182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诸暨市陶朱街道荣马路2号；法定代表人为丁梅英；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从事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汇投控股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宏广	3,500	70
2	丁梅英	1,500	30
合计		5,000	100

(2) 同威创业

同威创业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2 日，现持有深圳市监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31977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102；法定代表人为韩涛；注册资本为 8,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它创新产业、受托管理和经营创业资本；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同威创业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涛	3,010	36.71
2	杜永忠	2,050	25
3	刘涛	1,560	19.02
4	翟晓慧	480	5.85
5	林建成	400	4.88
6	许灵芝	400	4.88
7	汪姜维	200	2.44
8	刘桂芬	100	1.22
合计		8,200	100

(3) 超淦贸易

超淦贸易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3 日，现持有深圳市监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285952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以东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2305 号；法定代表人为贡超；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超淦贸易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贡超	45	90
2	张忆	5	10
合计		50	100

(三) 发行人股东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东人数，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

其出资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四）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姜雪飞、朱雪花夫妇，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一）截至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以下 4 家全资子公司：

1. 深圳崇达

深圳崇达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27 日，现持有深圳市监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50112153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7,937.5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横岗下工业区新玉路 3 栋、横岗下工业区第一排 5 号厂房一楼、四楼。

2. 大连崇达

大连崇达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21 日，现持有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1024100000386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河中路 3 号。

3. 江门崇达

江门崇达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9 日，现持有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海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7040000180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住所为江门市高新区连海路 363 号。

4. 香港崇达

根据香港余锦胜律师行于 2013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香港崇达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21 日，现持有 50221111-000-01 号《商业登记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港元，注册地址为香港新界屯门建发街 5 号广建贸易中心 10 楼 1008 室。

（二）根据上述境内附属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香港崇达的《商业登记证》、《周年申报表》以及香港余锦胜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附属公司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

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证字第 2003-703 号办理）；双面线路板、多层线路板、柔性线路板的生产（由分支机构经营）和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深圳市监局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要业务合同，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部门负责人、中瑞岳华的经办会计师分别进行访谈，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业务资质文件，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业务经营均已得相关资质及许可如下：

1. 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福永分公司现持有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核发的 4403012010000114 号《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25 日。

深圳崇达现持有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核发的 440012010000083 号《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1 日。

大连崇达现持有大连金州新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 210213000073 号《大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江门崇达现持有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 4407032013400010 号《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11 月 10 日。

2. 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登记证

福永分公司现持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核发的 440330223 号《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登记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8 月 10 日。

深圳崇达现持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广东省危险化

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核发的 440330222 号《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登记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7 月 20 日。

大连崇达及江门崇达使用危险化学品已经当地公安主管机关备案登记。

(三)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业务合同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部门负责人、中瑞岳华经办会计师分别进行访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小批量印制电路板的生产与销售，发行人近三年来持续经营该种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82,863,008.26 元、964,892,622.90 元及 1,105,311,870.1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65,555,964.09 元、937,782,885.14 元及 1,076,842,137.66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79%、97.19% 及 97.42%。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其主营业务突出。

(五)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有全资子公司香港崇达。发行人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崇达已经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深贸工经字[2008]29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08]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002479 号《批准证书》等文件核准。

根据香港余锦胜律师行于 2013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崇达目前有效存续，香港崇达成立至今已按香港税务局及其它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法申报及按评核通知支付所有税项，没有任何逾期未缴税款的情形，没有违反香港税务条例的情形；香港崇达成立至今没有任何违反香港法律行为而被香港政府部门或法院定罪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投资设立香港崇达已取得中国法律规定所需的批准，合法、有效；香港崇达目前有效存续，其经营合法、合规。

(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姜雪飞进行访谈及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资产的权利证书及资产状况、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资质证书，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小批量印制电路板的生产与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3.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业务经营已经取得相关资质或许可。
4.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情形。
5. 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目前合法存续。
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及深圳市市场监管局网站查询，对发行人主要经营性资产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及对姜雪飞、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分别进行访谈，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经本所律师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1. 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 的股东姜雪飞、朱雪花（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4. 深圳市坦程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坦程电子有限公司（下称“坦程电子”）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 8 日，股东为杨军（系姜雪飞母亲）、朱雪贤（系朱雪花妹妹），持股比例分别为 80%、20%，坦程电子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5.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曾存在的主要关联方为：

- (1) 香港崇达线路板

根据香港余锦胜律师行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香港崇达线路板于 1999 年 9 月 20 日在香港成立，该公司已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依法撤销注册完毕，撤销注册前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港元，股东为香港汇锦、姜雪飞，持股比例均为 50%。

(2) 香港汇锦

根据香港余锦胜律师行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香港汇锦于 2003 年 9 月 5 日在香港成立，该公司已于 2011 年 6 月 24 日依法撤销注册完毕，撤销注册前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港元，股东为姜雪飞、朱雪花，持股比例分别为 90%、10%。

(3) 香港乐蔚

根据香港余锦胜律师行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香港乐蔚于 1996 年 8 月 8 日在香港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依法撤销注册完毕，撤销注册前的注册资本为 250 万港元，姜雪飞持有其 55% 的股权。

根据香港余锦胜律师行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崇达线路板、香港汇锦、香港乐蔚的整个注销程序依香港法律完整履行，合法有效；香港崇达线路板、香港汇锦、香港乐蔚已按香港税务局及所有其它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法申报及按评核通知支付所有税项，没有仍未缴税款的情形；香港崇达线路板、香港汇锦、香港乐蔚没有仍未偿还债务；香港崇达线路板、香港汇锦、香港乐蔚没有因任何违反香港法律行为而被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处罚的情形或被法院定罪的情形。

(二)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存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近三年来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包括与附属公司之间的交易）如下：

1. 收购股权

2009 年 11 月 16 日，崇达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受让香港汇锦持有的深圳崇达 40% 股权。2009 年 11 月 30 日，崇达有限与香港汇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香港汇锦将其持有的深圳崇达 40% 股权转让给崇达有限。上述股权转让

以深圳崇达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经鹏城事务所深鹏所审字〔2009〕1304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每元出资额作价 1.59 元。

深圳崇达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在深圳市监局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崇达有限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向香港汇锦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

本所认为，上述股权转让的作价以深圳崇达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由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不存在显示公允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关联担保

序号	贷款银行	债务人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期限	金额(万元)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发行人	姜雪飞、朱雪花	保证	2008-09-25 至 2010-09-25	500
			朱雪花	抵押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	发行人	深圳中小担保为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姜雪飞、朱雪花向深圳中小担保提供反担保	保证（反担保）	2009-05-20 至 2010-05-19	500
			朱雪花向深圳中小担保提供反担保	抵押（反担保）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发行人	姜雪飞	保证	2010-01-27 至 2011-01-26	1,745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发行人	姜雪飞	保证	2011-01-01 至 2011-12-31	1,255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发行人	姜雪飞	保证	2012-03-01 至 2013-02-28	3,00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发行人	姜雪飞、朱雪花	保证	2010-02-11 至 2011-02-11	2,000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发行人	姜雪飞、朱雪花	保证	2011-01-05 至 2012-01-05	7,000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发行人	姜雪飞、朱雪花	保证	2012-03-28 至 2013-03-27	10,000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发行人	姜雪飞	保证	2012-08-20 至 2013-08-20	5,000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姜雪飞	保证	2012-03-23 至 2013-03-23	10,000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发行人	姜雪飞、朱雪花	保证	2010-12-21 至 2011-12-21	3,500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发行人	姜雪飞、朱雪花	保证	2011-12-20 至 2012-12-20	1,500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姜雪飞	保证	2012-11-09 至 2013-11-09	5,000
14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洲支行	深圳崇达	姜雪飞、朱雪花	保证	2008-06-25 至 2010-06-25	500
15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洲支行	深圳崇达	姜雪飞、朱雪花	保证	2009-02-27 至 2010-02-27	800
			深圳中小担保向深圳崇达提供担保，姜雪飞、朱雪花向深圳中小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保证（反担保）		
1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崇达	姜雪飞、朱雪花	保证	2009-09-24 至 2010-09-24	1,000
			深圳中小担保为深圳崇达提供保证担保，姜雪飞、朱雪花向深圳中小担保提供反担保	保证（反担保）		
			姜雪飞向深圳中小担保提供反担保	抵押（反担保）		
1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崇达	姜雪飞、朱雪花	保证	2009-09-24 至 2010-09-24	1,500
			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深圳崇达提供保证担保，姜雪飞、朱雪花向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反担保）		
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深圳崇达	姜雪飞	保证	2009-12-24 至 2010-06-24	2,000
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深圳崇达	姜雪飞	保证	2009-12-28 至 2010-06-28	1,500
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深圳崇达	姜雪飞	保证	2009-05-21 至 2014-05-21	10,000

	市分行					
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深圳崇达	姜雪飞	保证	2009-05-21 至 2010-05-21	3,000
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深圳崇达	姜雪飞、朱雪花	保证	2012-03-09 至 2013-03-09	5,000
2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崇达	姜雪飞	保证	2011-05-24 至 2011-11-24	3,500
2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崇达	姜雪飞	保证	2011-05-27 至 2011-11-27	1,500
2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崇达	姜雪飞	保证	2011-09-07 至 2012-09-07	3,000
2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崇达	姜雪飞	保证	2011-11-15 至 2012-11-15	3,000
2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崇达	姜雪飞	保证	2011-11-11 至 2012-11-11	2,000
2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崇达	姜雪飞	保证	2011-12-20 至 2012-12-20	2,000
2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崇达	姜雪飞	保证	2012-11-09 至 2013-11-09	15,000
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深圳崇达	姜雪飞	保证	2011-07-01 至 2012-06-30	4,500
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深圳崇达	姜雪飞	保证	2012-07-05 至 2014-07-04	6,000
3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深圳崇达	姜雪飞	保证	2011-09-01 至 2014-09-01	7,000
3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江门崇达	姜雪飞	保证	2012-01-17 至 2017-01-17	30,000

本所认为,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提供担保之事宜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资金往来的情况如下：

(1) 代收销售款

单位：元

关联方	年度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累计借方发生额	累计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香港崇达线路板	2010	应收账款	14,842,129.59	-	14,842,129.59	-

(2) 其它关联往来

单位：元

关联方	年度	会计科目	款项内容	期初余额	累计借方发生额	累计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朱雪花	2010	其他应付款	垫付款	-	3,530,000.00	3,530,000.00	-
姜曙光	2010	其他应收款	差旅费等	-	131,290.60	131,290.60	-
姜曙光	2010	其他应付款	差旅费等	10,761.00	19,321.00	8,560.00	-

注：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往来余额为零。2011年度、2012年度，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往来。

除上述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三)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 发行人涉及的同业竞争问题

1.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实际控制人姜雪飞、朱雪花在发行人之外未控制其他企业，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姜雪飞、朱雪花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不

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发行人产品的业务活动。

(五)经审查，发行人涉及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经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购买合同及购置发票，前往产权登记机构查询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状况，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具体如下：

1. 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位于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 363 号的一宗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 131,266.7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的终止日期为 2060 年 9 月 16 日，江门崇达已就该宗土地领取了江国用（2011）第 30439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江门崇达在该宗土地上兴建了房屋，并领取了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 0113073510 号、0113073516 号《房地产权证》，房屋规划用途为住宅、非住宅，建筑面积共计 63,660.01 平方米。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土地及房产的权属证书及实地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及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 商标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以下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内容	商标注册人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崇达	发行人	6626831	9	2010年7月7日至 2020年7月6日
2	Suntak	深圳崇达	6626832	9	2010年7月7日至 2020年7月6日

3		深圳崇达	8476151	9	2012年12月7日至 2022年12月6日
4	SUNTAK	深圳崇达	8476168	9	2013年2月7日至 2023年2月6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商标的权属证书，登录国家商标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上述商标的专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3. 发明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 23 项发明专利，273 项实用新型专利、11 项外观设计专利，其中发明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名称	申请日期
1	发行人	ZL201010596805.9	印刷线路板的快速上板夹紧装置及其电镀设备	2010年12月17日
2	发行人	ZL201010286572.2	一种线路板金属化半孔制作工艺	2010年9月17日
3	发行人	ZL201010286567.1	一种线路板镀铜填孔工艺	2010年9月17日
4	发行人	ZL201110131979.2	一种表面加压覆盖膜的印刷线路板生产方法	2011年5月20日
5	发行人	ZL201010286574.1	一种板内金手指倒角工艺	2010年9月17日
6	深圳崇达	ZL200910108842.8	线路板电镀校正系统及方法	2009年7月24日
7	深圳崇达	ZL200910109784.0	线路板半固化片的锣空位方法	2009年11月20日
8	深圳崇达	ZL200810216661.2	一种阻焊磨点处理的方法	2008年9月28日
9	深圳崇达	ZL200910190375.8	一种印刷线路板阻焊层的生产工艺	2009年9月22日
10	深圳崇达	ZL200910110650.0	线路板电镀装置及电镀方法	2009年10月16日
11	深圳崇达	ZL200810068472.5	一种具有长短金手指电路板的的生产方法	2008年7月8日
12	深圳崇达	ZL201010167676.1	一种对线路板导电孔进行树脂塞孔的制造工艺	2010年4月30日
13	深圳崇达	ZL200910109783.6	内层芯板树脂塞孔的线路板制作方法	2009年11月20日
14	深圳崇达	ZL201010167716.2	一种含有阶梯形盲孔的线路板	2010年4月30日

15	深圳崇达	ZL200810216189.2	一种具有局部电厚金电路板的生产方法	2008年9月19日
16	深圳崇达	ZL201010248690.4	高密度线路板对位孔及制作方法	2010年8月6日
17	深圳崇达	ZL201010167691.6	一种线路板矩阵形的激光钻盲孔对位工艺	2010年4月30日
18	深圳崇达	ZL201010273306.6	贴多层干膜制作线路板的方法	2010年9月3日
19	深圳崇达	ZL201010537282.0	一种PCB背钻孔制作方法	2010年11月9日
20	深圳崇达	ZL201010537301.X	一种板面深凹陷线路制作方法	2010年11月9日
21	深圳崇达	ZL201010248709.5	多阶高密度线路板对位孔及制作方法	2010年8月6日
22	江门崇达	ZL201110058936.6	一种夹销钉定位方法	2011年3月11日
23	大连崇达	ZL201010537344.8	一种高纵横比的PCB产品外层线路蚀刻方法	2010年11月9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专利的权属证书、专利的年费缴纳凭证,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及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证,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发行人及附属公司拥有以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	集锦计算机管理系统 V1.0	2009SR032284	2009年3月20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	集锦题目录入试卷生成系统 V1.0	2009SR032285	2009年3月30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	坐标文件自动转换系统 V1.0	2009SR032286	2009年3月31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	集锦设备检修管理软件 V1.0	2010SR051708	2010年5月20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	崇达电路技术考勤补卡申请系统 V1.0	2011SR010023	2010年7月22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	崇达设计 TGZ 资料自动备份自动化程序软件 V1.0	2011SR027920	2011年1月11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	崇达设计 genesis 菲林输出自动化程序软件 V1.0	2011SR027923	2011年1月14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	崇达设计 genesis 钻孔输	2011SR055851	2010年11月20日	发行人	原始

	出自动化程序软件 V1.0		日		取得
9	崇达设计 genesis 锣带输出自动化程序软件 V1.0	2011SR087024	2010年11月25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	崇达物料应用系统 V1.0	2009SR08754	2007年8月23日	深圳崇达	原始取得
11	崇达 PCB 成型系统 V1.0	2009SR013009	2008年4月1日	深圳崇达	原始取得
12	崇达报价应用系统 V1.0	2009SR08755	2008年4月20日	深圳崇达	原始取得
13	崇达 PCB 钻孔系统 V1.0	2009SR013010	2008年5月8日	深圳崇达	原始取得
14	崇达 PCB 板料自动拼板开料系统 V1.0	2009SR013011	2008年6月25日	深圳崇达	原始取得
15	崇达 PCB 金手指管理系统 V1.0	2009SR013019	2008年8月2日	深圳崇达	原始取得
16	报价管理系统 V1.0.0.136	2010SR017127	2008年12月25日	深圳崇达	原始取得
17	崇达工程 genesis 套大铜皮自动化程序软件 V1.0	2010SR067753	2009年7月28日	深圳崇达	原始取得
18	改特殊周期自动化程序软件 V1.0	2010SR067754	2010年7月30日	深圳崇达	原始取得
19	Packlist、Invoice 管理系统 1.0	2012SR091561	2011年11月21日	发行人、深圳崇达、大连崇达	原始取得
20	崇达预算费用管理系统 1.0	2012SR090868	2011年5月30日	发行人、深圳崇达、大连崇达	原始取得
21	大连崇达生产管理系统 1.0	2012SR090751	2011年5月15日	发行人、深圳崇达、大连崇达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属证书、登录中国版权保护在线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5. 租赁房产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业	面积(m ²)	月租金(元)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备案号/产权证号
深圳市宝恒源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崇达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横岗下工业区新玉路3栋	27,000	2010年5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为270,000元，2011年1月1	2010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工业	宝DF024687(备)

				日起为 391,819 元			
深圳市宝恒源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崇达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新桥新玉路横岗下工业区宝恒源工业园 B 幢一楼	1,700	2008 年 5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 17,000 元，2011 年 1 月 1 日起为 24,650 元	2008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商业	宝 DA022906(备)
深圳市宝恒源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崇达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新桥新玉路横岗下工业区宝恒源工业园 B 幢二至六层	6,140	2008 年 5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 61,400 元，2011 年 1 月 1 日起为 89,030 元	2008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住宅	宝 DA022907(备)
深圳市宝恒源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崇达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芙蓉工业区新大工业园前面第 1 排第 1 栋 3 楼—11 楼	10,800	182,925	2011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	住宅	宝 DF025907 (备)
深圳市新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崇达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新桥横岗下工业区第一排 5 号厂房一楼、四楼	3,400	58,208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工业	宝 DF025433(备)
大连华隆奥欣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大连崇达	大连开发区淮河中路 3 号	6,422.60	87,909.34	2008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	厂房、办公等	大房权证开字第 A70795 号
大连华隆奥欣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大连崇达	大连开发区淮河中路 3 号	2,069	37,255.85	2011 年 5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	厂房	大房权证开字第 A70796 号

根据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宝安管理局（下称“宝安国土局”）出具的《市规划国土委宝安管理局关于租赁生产经营场所用地有关问题的复函》（深规土宝函[2013]283 号），深圳崇达租赁的上述物业所用土地在深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确定的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属深圳市宝安区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处理范围，未办理土地出让手续。上述用地未申报城市更新单元专项规定制定计划，不涉及宝安区已批准的城市更新项目。

深圳崇达租赁的上述物业目前未取得权属证书。为减少租赁物业未办理权属证书给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可能带来的经营风险：

(1)经发行人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决定将福永分公司(原租赁深圳市塘尾股份合作公司出租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塘尾社区南玻大道面积共计 11,910 平方米的房产，上述租赁合同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到期后未续期)整体迁移至江门崇达。经本所律师查验，江门崇达现持有江国用(2011)第 30439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面积 131,266.7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该宗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合法、合规。江门崇达已在该宗土地上兴建了房屋，并领取了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 0113073510 号、0113073516 号《房地产权证》，建筑面积共计 63,660.01 平方米。

(2) 深圳崇达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深圳市宝恒源实业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承诺在未来十年内，不会将租赁房产及所用土地纳入城市更新改造拆迁范围；出租方深圳市新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承诺在未来五年内，不会将租赁房产及所用土地纳入城市更新改造拆迁范围。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雪飞、朱雪花已向发行人出具《补偿承诺函》，承诺如在深圳崇达与出租方深圳市宝恒源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因租赁厂房拆迁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租用，将全额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造成的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崇达签订的租赁合同已经相关主管部门备案，深圳崇达自租赁合同起始日期至今使用上述房屋未与政府主管部门及出租方产生纠纷；深圳崇达租赁的房产及所用土地属深圳市宝安区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处理范围，在深圳市具有一定的普遍性，主管机关宝安区国土局已确认上述用地未申报城市更新单元专项规定制定计划，不涉及宝安区已批准的城市更新项目；发行人已采取搬迁等有效措施降低租赁物业未办理权属证书给发行人可能带来的经营风险，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相关补偿承诺。据此，深圳崇达租赁物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 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主要拥有以下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设备的购置合同及发票，发行人及

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钻孔机、曝光机、测试机、检测机、压板机、电镀机、蚀刻机、发电机、成型机等，上述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并查验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购置发票，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已明确列明设定抵押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产权纠纷或争议。除已经抵押的资产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正在履行的以下重大合同：

1. 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 2012年11月9日，深圳崇达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下称“深圳中信银行”）签订了（2012）深银高新综字第015号《综合授信合同》，约定深圳中信银行向发行人提供1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自2012年11月9日至2013年11月9日。发行人为该授信额度项下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深圳中信银行签订了2012深银高新最保字第00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 2012年11月9日，发行人深圳中信银行签订了（2012）深银高新综字第014号《综合授信合同》，约定深圳中信银行向发行人提供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自2012年11月9日至2013年11月9日。深圳崇达为发行人为该授信额度项下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深圳中信银行签订了2012深银高新最保字第00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3) 2011年8月20日，深圳崇达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下称“深圳兴业银行”）签订了兴银深振授信字（2011）第0006号《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约定深圳兴业银行向深圳崇达提供7,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2011年9月1日至2014年9月1日。发行人为该授信额度项下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深圳兴业银行签订了兴银深振授信（保

证)字(2011)第005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深圳崇达为该授信额度项下形成的债权以机器设备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与深圳兴业银行签订了兴银深振(授信)抵押字(2011)第001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授信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4,198.5万元。

(4) 2012年8月20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订2012圳中银南额协字第000592号《授信额度协议》,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下称“深圳南头中行”)向发行人提供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2012年8月20日至2013年8月20日。深圳崇达、江门崇达为该授信额度项下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分别与深圳南头中行签订了2012圳中银南保字第000592A号、000592B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5) 2012年7月24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下称“深圳招商银行”)签订了2012年福字第1012350110《借款合同》,约定深圳招商银行向发行人提供3,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自2012年7月24日至2013年7月24日。

(6) 发行人与深圳招商银行签订了2012年福字第1012350274号《借款合同》,约定深圳招商银行向发行人提供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自2012年12月26日至2013年6月26日。

(7) 2012年6月27日,深圳崇达与深圳南头中行签订了2012年圳中银南借字第11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深圳南头中行向深圳崇达提供2,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之日起12个月。发行人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深圳南头中行签订了2012年圳中银南保字第000120A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8) 2013年2月25日,深圳崇达与深圳南头中行签订了2013圳中银南借字第0000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深圳南头中行向深圳崇达提供2,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之日起12个月。发行人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深圳南头中行签订了2012年圳中银南保字第000120A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9) 2012年9月4日,深圳崇达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下称“深圳福永工行”)签订了40000227-2012年(福永)字002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深圳福永工行向深圳崇达提供3,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之日起12个月。发行人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深圳福永工商签订了40000227-2012年福永(保)字003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10) 2013年4月12日,发行人与深圳福永工行签订了40000227-2013年(福永)字000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深圳福永工行向发行人提供2,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2013年4月16日至2014年4月15日。

(11) 2013年5月30日,发行人与深圳福永工行签订了40000227-2013年(福永)字001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深圳福永工行向发行人提供1,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2013年5月30日至2014年5月29日。

(12) 2013年1月29日,深圳崇达与深圳福永工行签署40000227-2013(cp)00001号《进口T/T融资总协议》,约定深圳福永工行向发行人提供“进口T/T”融资服务。发行人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深圳福永工行签订了40000227-2012年福永(保)字003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进口T/T”项下融资余额为人民币901.05万元。

(13) 2011年12月20日,江门崇达与深圳兴业银行签订了兴银深振项借字(2011)第0001号《项目融资借款合同》,约定深圳兴业银行向江门崇达提供3亿元项目贷款,借款期限自2012年1月17日至2017年1月17日。发行人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深圳兴业银行签订了兴银深振保证字(2011)第0086号《保证合同》;江门崇达以其拥有的江国用(2011)第304399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并与深圳兴业银行签订了兴银深振抵押字(2011)第0021号《抵押合同》。

(14) 2012年8月3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下称“深圳民生银行”)签订了2012年深宝安金融综贷字009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约定深圳民生银行向发行人提供2,000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2012年8月6日至2013年8月6日。

2. 采购合同

序号	需方	供方	采购货品	价格
1	深圳崇达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覆铜板与半固化片	以双方确认的报价书为准
2	发行人	番禺南沙殷田化工有限公司	以每批具体的采购单为准	以每批具体的采购单为准
3	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	深圳富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采购订单为准	以采购订单为准
4	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	佛山市承安铜业有限公司	以采购订单为准	以采购订单为准
5	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	东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采购订单为准	以采购订单为准
6	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	中山台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以采购订单为准	以采购订单为准
7	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覆铜板厂	以采购订单为准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1年5月17日，深圳崇达与奥宝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签署了《维修服务合约》，约定奥宝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为深圳崇达提供正常使用下所需之预防性保养及修缮以及维修保养所需之零件及工人。服务期限为2010年12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合同总金额562.04万元。

2012年12月31日，深圳崇达与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IBM业务咨询及系统整合服务协议》，约定深圳崇达向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购买咨询及系统整合服务，具体为深圳崇达委托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开展ERP二期规划项目。该项目的收费金额为580万元。

2012年6月13日，江门崇达与东莞宇宙电路板设备有限公司签署了《设备合同》，约定江门崇达向东莞宇宙电路板设备有限公司采购若干电路板设备，合同总金额为650万元。

3. 销售合同

(1) 2010年2月25日，深圳崇达与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签署《框架采购协议》（编号：SAK0710208WS03），约定深圳崇达依据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具体产品的型号、数量、交货条款、支付条款等内容将根据采购订单予以确定。上述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

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两年，若协议到期后双方未另行签订终止协议，协议将自动延续两年。

(2) 2012年4月2日，博世（珠海）安保系统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采购协议》，约定博世（珠海）安保系统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合同产品应遵循的合同条款，合同期限为不确定期限。

4. 工程合同

(1) 2012年8月14日，江门崇达作为发包人与承包人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1#厂房暖通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承包人为江门崇达提供暖通项目工程业务服务，合同总金额为2,826.31万元。因变更工作量，2013年1月19日，双方签署了《补充协议（一）》，约定合同价款在原主合同的基础上增加174.9万元。

(2) 2012年7月11日，江门崇达作为发包人与承包人深圳市东英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合约书》，约定承包人为江门崇达提供施工服务，合同总金额为580万元。

(3) 2011年8月8日，江门崇达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服务分公司签署《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承包协议书》，约定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服务分公司为江门崇达线路板废水处理及回用工程提供施工服务，合同总金额为8,699万元。

（二）经审查，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该等合同不存在产生潜在纠纷的可能性。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管质量保障、知识产权、人力资源的人员进行访谈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截至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

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发行人的股东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包括附属公司）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列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余额分别为 12,708,475.63 元、8,940,234.84 元。上述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主要内容为保证金及押金，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内容为应付预提的水电费及污水处理费。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设立”披露之增资扩股、变更公司形式和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之发行人股权收购等情况外，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姜雪飞进行访谈，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制定和修改章程的相关决议，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历次修改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已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创立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并在深圳市监局核准登记，此后未对章程进行修订。

经审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和形式未违反《公司法》及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审查，发行人现行章程并无违反《公司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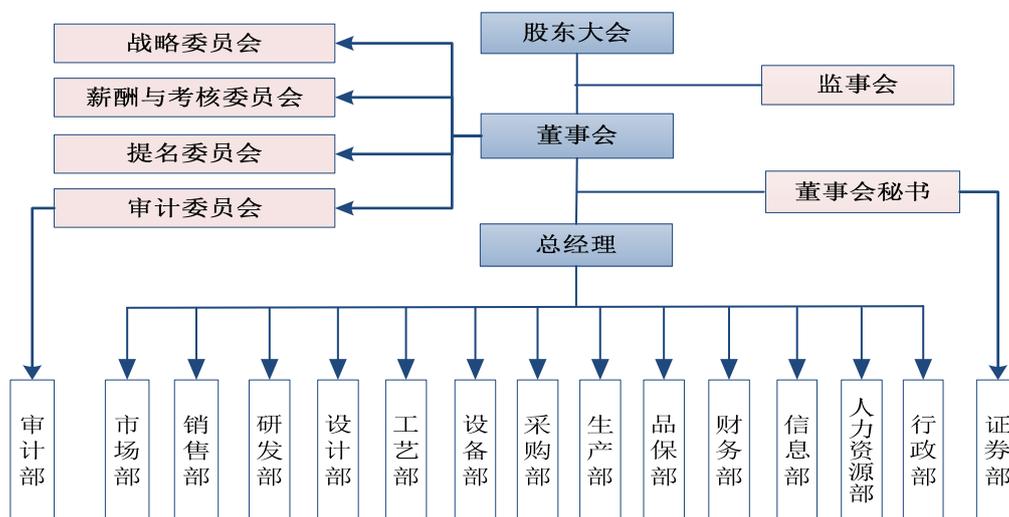
（三）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董事会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由发行人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毕，发行人向深圳市监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后，即构成规范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法文件。

（四）经审查，《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重大不一致的条款，亦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公司章程（草案）》并没有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作出限制性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包括小股东的权利，可以依据该《公司章程（草案）》得到充分保护。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实地核查，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示如下：



（二）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经审查，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出席、召开、审议、质询、表决及会场纪律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2.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董事会的组织、议事范围、提出议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表决资格及决议的贯彻落实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3. 发行人《监事会议事规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监事会的议事范围、临时会议、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股东大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10年8月14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	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11年2月8日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11年2月12日	2010年度股东大会
5	2011年8月4日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6	2011年12月5日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7	2012年3月8日	2011年度股东大会
8	2012年7月13日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9	2012年12月8日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2012年12月20日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1	2013年4月27日	2012年度股东大会
董事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10年8月1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0年9月2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0年10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0年12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1年1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1年1月2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1年4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11年7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11年11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0	2011年11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1	2012年2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2	2012年6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3	2012年8月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4	2012年11月2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5	2012年12月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6	2013年3月3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监事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10年8月14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1年1月1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1年1月22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1年2月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1年4月2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1年7月1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1年11月1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12年2月1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12年8月1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0	2012年11月23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1	2012年12月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2	2013年3月31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本所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有关文件资料，包括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

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确认,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不包含在发行人附属公司的兼职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主要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姜雪飞	董事长	无	—
朱雪花	董事	无	—
余 忠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无	—
汪姜维	董事	同威创业董事	发行人股东
		上海宏壮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云南江城泰裕钾肥有限公司董事	无
		芜湖同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 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深圳市同威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 派代表	无
		合肥同安创业投资基金行(有限合 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深圳市同威双盈投资企业(有限合 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深圳市同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 事	无
		东莞同威松山湖创业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 派代表	无
		新疆同威之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 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新疆同威昆仑股权投资有限合伙 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石河子同威创业股权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监事	无
		深圳市同之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董事	无
		绵阳威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 事、总经理	无
何 为	独立董事	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与固体电子 学院系主任、教授	无

苏启云	独立董事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深圳市金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江门市蒙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北京市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无
林涛	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	无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李学明	总经理	无	—
彭卫红	副总经理	无	—
姜曙光	副总经理	无	—
邓峻	副总经理	无	—
王剑峰	监事会主席	无	—
吴群华	监事	汇投控股投资经理	发行人股东
彭建均	监事	无	—

(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任免文件，并对其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 发行人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推选；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总理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推荐董事、总经理或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有关的任职程序均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列举的情形。

3.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没有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三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近三年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 2010 年初，崇达有限未设董事会，由姜雪飞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姜曙光、邓峻为副总经理，未设监事会，由朱雪花担任监事。

2. 2010 年 8 月，崇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首届董事会由 7 人组成，包括姜雪飞、朱雪花、汪姜维、余忠 4 名董事及何为、苏启云、林涛 3 名独立董事，姜雪飞任董事长；首届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包括严安辉、吴群华和彭建均 3 人，其中严安辉为监事会主席，彭建均为职工监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姜雪飞为总经理，彭卫红、姜曙光和邓峻为副总经理，余忠为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3. 鉴于严安辉辞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2011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嘉辰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鉴于徐嘉辰辞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2012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剑峰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4.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治理，姜雪飞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2012 年 11 月 23 日，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聘任李学明为公司总经理。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五)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 发行人目前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包含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的资料，独立董事作出的声明以及本所对独立董事的访谈，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

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条例》，均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相应的规定。本所认为，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审阅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17%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
教育费附加	2%、3%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	2012年度税率	2011年度税率	2010年度税率
发行人	15%	15%	15%
深圳崇达	15%	15%	15%
大连崇达	15%	25%	25%
江门崇达	25%	25%	25%
香港崇达	16.5%	16.5%	16.5%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近三年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 企业所得税优惠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经认定的高新技

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于2010年9月6日取得了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044200166），自2010年至2012年均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深圳崇达于2009年6月27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944200020），有效期三年，自2009年至2011年均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深圳崇达于2012年9月12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244200212），有效期三年，将自2012年至2014年继续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大连崇达于2012年11月29日取得由大连市科学技术局、大连市财政局、辽宁省大连市国家税务局、大连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221200023），有效期三年，大连崇达将自2012年至2014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 根据《关于企业技术创新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8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号）的相关规定，符合条件企业的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允许再按其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50%，直接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

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于2011年3月30日分别出具了深地税宝减备告字〔2011〕第（180046）号、第（180047）号《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同意发行人、深圳崇达2010年度符合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的50%加计税前扣除当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于2012年5月14日分别出具了深地税宝备〔2012〕260号、259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发行人、深圳崇达2011年度符合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的50%加计税前扣除当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于2013年5月30日分别出具了深地税宝沙井备〔2013〕66号、67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发行人、深圳崇达2012年度符合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的50%加计税前扣除当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行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

发行人于2003年7月15日取得《广东省出口企业退税登记证》（编号为0210405），发行人为出口退税企业，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出口产品退税率为17%。

深圳崇达于2004年7月15日取得《广东省出口企业退税登记证》（编号为0420224），深圳崇达为出口退税企业，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出口产品退税率为17%。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财政补贴

经审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政府财政补贴文件，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收到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年份	金额（元）	内容
2010	355,929.84	产业技术进步资金贷款贴息
	335,400.00	出口信用保险补助
	300,000.00	信息化建设发展资金
2011	646,583.00	出口销售额增长补贴
	954,971.00	出口信用保险补助
	720,000.00	宝安区财政局研发补贴
	490,000.00	财政局骨干企业奖金
2012	1,100,000.00	上市补贴
	2,246,893.00	出口信用保险补助
	750,000.00	信息化建设发展资金
	898,083.00	高新技术产业专项补助资金

	600,000.00	宝安财政局科技奖
	470,780.00	进口设备贴息款

经核查，发行人享受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主管税务局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以及对姜雪飞的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分别出具的证明及发行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姜雪飞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013年6月9日，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粤环函[2013]623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认为发行人核查范围内企业基本符合上市公司环保要求，原则同意发行人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本所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小批量 PCB 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该项目的环评文件已经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粤环审[2011]149号《关于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PCB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准。

（三）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所在地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姜雪飞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发行人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小批量 PCB 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该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门崇达负责实施, 拟投资金额为 77,876 万元。该项目已经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0700406229002 号《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

(二) 发行人上述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投资的情况, 亦不会引致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十、 发行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业务发展目标”一节披露的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主营业务的经营目标, 本所认为, 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发行人主要股东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事宜, 对该等人员进行了访谈, 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登录有关法院及仲裁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并走访了相关法院, 审阅了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截至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 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姜雪飞(已包括发行人的董事长)、朱雪花以及发行人总经理李学明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 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 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

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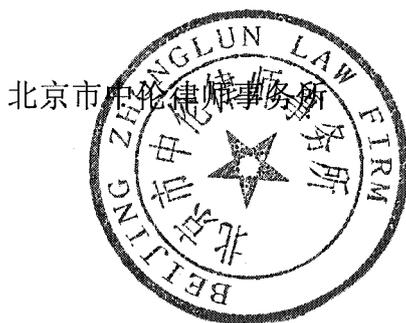
(三)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赖继红 赖继红

廖春兰 廖春兰

刘春城 刘春城

2013年6月12日